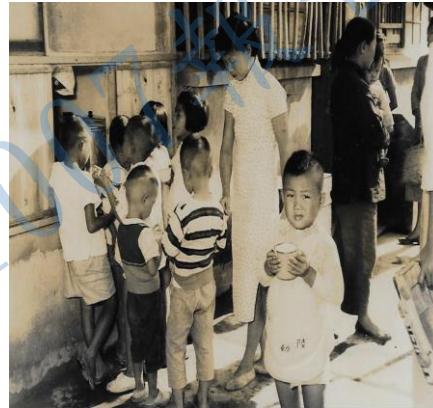


大正光明財產會聯婦

報簡證聽樓齡美會產黨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年10月7日



目錄



前言

壹、勞軍/軍宅捐款真相

- 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
- 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
- 三、工（漁）業捐款真相
- 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

貳、婦聯會財產來源

- 一、固有財源及財產
- 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 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 四、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參、婦聯會、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 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
- 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總結

前言、婦聯會與美齡樓



- 婦聯會人事、財務、業務不受國民黨控制，黨產會不當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本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現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中。
- 婦聯會財產來自固有財源及財產、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並無不當或不法。黨產會認定婦聯會財產為不當取得下令沒收，本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現亦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中。
- 黨產會以不知何法律依據與不知何公正客觀標準，自行計算婦聯會「現存利益」現金部分高達465億，遠高於本會銀行存款總額，明顯係預留株連其他單位之伏筆。本會雖已提出各種證據說明及申請更正，該會以「與本會調查不符」或「委員會議認無必要」等理由，不予採納或處理。黨產會以行政權代行司法權，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護之財產權。

前言、婦聯會與美齡樓



- 本次黨產會妄以尚未確定之處分為基礎，急於舉行聽證程序追索美齡樓，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實屬違法濫權，本會嚴正抗議。抗議內容及理由見本會已正式提交之陳述意見書。
- 退步言，黨產會對美齡樓的調查報告計21頁，扣除緣起，結論及附件，實質調查內容12頁，其中國民黨如何取得土地9頁，婦聯會及社福基金會部分僅3頁。本次聽證黨產會未請國民黨到場說明，剝奪國民黨答辯權，意圖使本會背負由黨產會片面認定的負面原罪。
- 再退萬步言，由黨產會調查報告可知，事實上婦聯會係捐款社福基金會，向國民黨價購土地並非國民黨撥用，購買價格經鑑價與市價相當；且興建資金，設計、營造、監造皆與國民黨無關，並無任何「不當」可言。

前言、婦聯會與美齡樓



- 婦聯會財產並非不當取得，捐贈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興辦各種社會福利工作，並置辦共同永久會址，過程合法程序完整，絕無不當或不法。
- 婦聯社福基金會接受捐贈，依捐助章程進行各項社會福利、公益及教育事項，符合設立宗旨。
- 婦聯社福基金會美齡樓用地，係向國民黨以公平合理市價購得；興建費用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應屬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不應由黨產會認定為不當取得或沒收。

婦聯會

婦聯會109年1007報告完整版

壹、勞軍/軍宅捐款真相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



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

(一) 黨產會勞軍捐款定性錯誤

- 我國為租稅法律主義，黨產會表述「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均需依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律詳予規定」（見108年3月19日黨產會處分書第8頁），可知租稅判斷標準應包括：
 - 1、法律依據：是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頒佈
 - 2、徵收單位：是否由國稅局、地稅處徵收
 - 3、欠繳執行：是否由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民國40年代進出口公會，全國及省工業會之勞軍捐款/獻係由各該團體自行決議、自行委託銀行代收，自行核定退費、自行決議更改金額及停辦，與上述標準不符，並非國家租稅。黨產會強行認定為租稅，進一步認定婦聯會相關財產為不當取得予以沒收，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制之違憲行為。」（上引處分書第8至9頁）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續）



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可資參採。綜上所述，財產取得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係以：(1) 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2) 利用黨國一體的優勢地位；(3) 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

三、被處分人取得之勞軍捐等財產，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 按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明示無法律明文，人民即無納稅之義務，此即所謂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等均須依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詳予規定。又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示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非有必要且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剝奪。如國家向人民強制收取金錢，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無論強制收取金錢之名目是否為「稅捐」，均違反憲法第19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且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

規定之旨意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違憲行為。

(二) 再按31年5月2日由國民政府訂定，經42年5月20日行政院(42)台規字第2873號令修正，至96年1月19日行政院臺內字第00960080714號令發布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第1條規定：「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3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第4條第1款規定：「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分為捐募之比例。」、第9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本會調查卷5第1頁)；次按臺灣省於39年10月11日以臺灣省政府(39)府組丙繪字第5269號令公布「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亦同(本會調查卷5第2-3頁)。

(三) 中國國民黨使被處分人取得勞軍捐等財產之始末：

1. 查被處分人於45年起號召興建軍眷住宅，起初預計興建4,000戶，每戶以1萬元造價計，預計募款4,000萬元，除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募集外，並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名義，向民眾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續）



（二）黨產會對捐款事實認定錯誤

黨產會於上揭處分書中，錯誤認定進出口公會角色、銀行委託代收作業及分撥會議性質，簡述如下：

1. 進出口公會在勞軍捐款上具有自發性及自主性，該公會為：
 - (1) 捐款人（公司）組成之公會，捐款係由其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2) 勞軍捐款之辦理單位，經辦時收取業務費用並留用利息
 - (3) 實際勞軍單位，經分撥使用勞軍捐款60.5億元（佔總額34.7%）
2. 勞軍捐款之收繳，係由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代收；捐款人因故需退款時，亦由各該公會核退後由銀行退款；各該公會事後以書面通知軍友社，副/轉知婦聯會，完全未經政府機關介入。且銀行為各該團體自行選擇，如進出口公會係由各地公會委託當地商業銀行代收，工業總會及省工業會係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黨產會指稱「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認定明顯錯誤。（上引處分書第15頁）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續）



見勞軍捐得以順利徵收長達 30 餘年，中國國民黨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且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中政黨之本質。

C. 中央協調小組復於 52 年間推翻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調降附徵比例提案（本會調查卷 9-2 第 189、191-192 頁）、於 56 年間應被處分人及軍友社所請推翻該公會「發動全省業者...捐款總額以 3000 萬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之決議並「請（臺灣）省黨部、（臺灣）省社會處協助辦理。」（本會調查卷 9-2 第 168-169 頁），復於 63 年間否決進出口公會擴大免捐勞軍捐範圍之提議（本會調查卷 9-2 第 128-129 頁），顯見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所作決策，乃中國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與被處分人、軍友社等於解嚴前享有壟斷性地位之團體及公會代表作成之決定。此決定顯然排除其他一般公會成員之意志，亦可推翻各工商業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僅係為中國國民黨收取勞軍捐之行為背書而已，毫無自由意志可言。

(2) 勞軍捐係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卻無法源依據，顯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推行之制度：

A. 查勞軍捐係「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依被處分人及軍友社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續）



3. 分撥會議係事後協調性質，依年度已經捐獻之金額，按需求分配使用，參加者包括：

- (1) 捐款組織：進出口公會
- (2) 勞軍組織：進出口公會、軍友社、婦聯會
- (3) 軍方代表：總政戰部、警備總部
- (4) 中央社工會

其中警備總部為軍方勞軍業務主辦單位，據了解係因勞軍團體進入三軍營區，且涉及人員及金錢，需有具保防、監察功能之總部層級單位協調辦理。當時五個總部（陸、海、空、聯勤、警備）中以警備總部最為適合。中央社工會（第五組）則為負責反共抗俄相關工作之業管單位。

分撥會議係協調各該團體已繳交捐款之分配使用，對續徵、減徵捐款並不具黨產會所謂「支配性地位」。（上引處分書第20頁）

壹之一、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續）



國人之理解進入國庫，而係直接分配予被處分人等單位使用，收支均無從查考，違反前述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意旨，而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且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

- (2) 再者，為降低民間反對意見，有利於被處分人等收取勞軍捐，中國國民黨又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使進口業者得將附徵勞軍捐之全額列報費用免徵所得稅，而不受既有法令所定比例之限制，此有被處分人暨軍友社 49 年 9 月 21 日 (49) 婦聯計字第 2134 號暨 (49) 軍友聯字第 25062 號代電 (本會調查卷 2-2 第 542 頁) 及臺灣省漁會 47 年 4 月 28 日 (47) 省漁○子字第 0439 號函「復准該會、社 4 月 12 日致財政部，審計部，財政廳慰字第 0720 號函覆本等開：『事關勞軍敬軍，擬請准予各該捐獻人憑附勸收據作為正式支出免除此項結匯附勸捐款之所得稅，其捐獻如有超出所得規定比例時，仍請准予列報，以利業務之展開』等由。」 (本會聽證卷 3 第 503 頁) 可資佐證。

3. 綜上可知，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於勞軍捐之策動、續徵、減徵及分配具支配性地位，顯然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而係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使相關政府單位及指定外匯銀行為勞軍捐制度服務長達 30 餘年。且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

婦聯會 100 年 10 月 10 日 完整版

壹之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



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

根據政府檔案紀錄，我們可明確還原勞軍捐款的歷史真相。進出口公會捐款始於44年台海危急，商界響應全國各界，號召海內外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於會員大會時一致通過響應。45年起繼續捐獻，經會員代表大會暨所屬公會會員大會通過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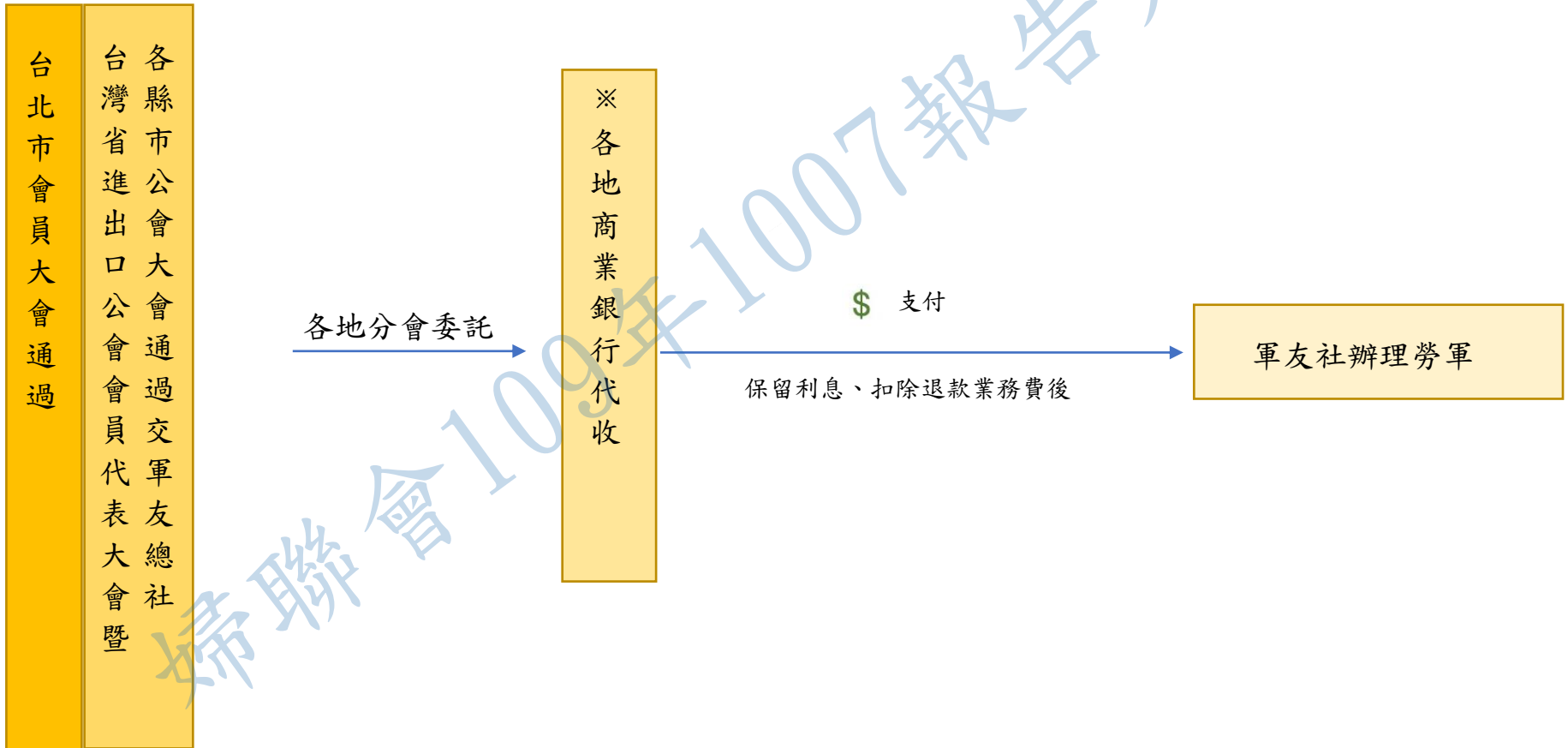
各地公會決議後由各該公會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於辦理進口結匯時代收，有紀錄之總額約174億元。办理流程及使用分配見表一之一、一之二

壹之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續)



表一之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办理流程及使用
(44、45年流程)

44年 4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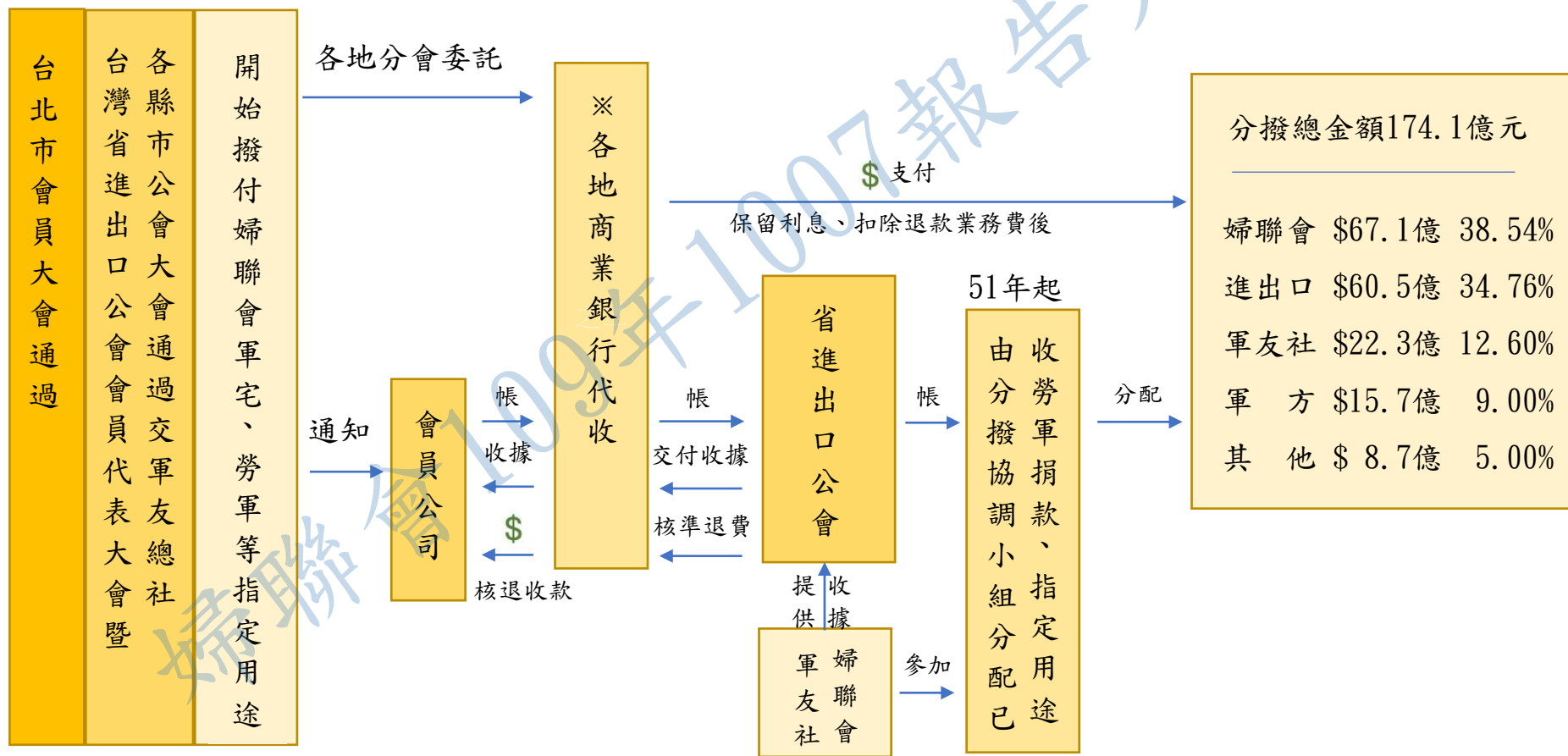


壹之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續)



表一之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办理流程及使用
(47年起至78年流程，其中76、77年未撥付婦聯會)

44年 45年起 47年起



※註:民國73年依共同權責，成立存款專戶，由進出口公會婦聯會、軍友社共同核章。

壹之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續)



(函) 會公業同業商口出進市北臺

副本

事	由	受	文	者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副本收受者：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主旨：檢送退還勞軍捐款核辦表及捐款收據。

說明：一、本會自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底止，經核准退還已繳勞軍款者計有六十二年度十五筆，六十三年度一七八筆，六十四年度九二筆，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已於六十四年捐款項下扣還。

二、檢附核辦表及捐款收據共計二八六紙。

理事長

蕭劍根

附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會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拾陸日	(64)貿(五)根總字第 0030 號	台北市南宮路三號六十五號貿易大樓

收文 字第 號

(函) 會公業同業商口出進市北臺

副本

受	文	者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副本收受者：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主旨：本會自六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共代核退還勞軍捐款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正，請同意辦理。

說明：一、本會自六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經核准退還已繳勞軍款者計有六十二年度八筆，六十三年度三十四筆，六十四年度三〇二筆，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正，已於六十四年捐款項下扣還。

二、檢附核辦表及捐款收據共計三四四紙。

理事長

蕭劍根

附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會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拾陸日	(64)貿(五)根總字第 0030 號	台北市南宮路三號六十五號貿易大樓

收文 字第 號

壹之二、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續)



請
查
照

理事長

林資清

(函) 會合聯會公業同業商口出進省灣台

受文者	副收者	受文者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主旨：檢送本會暨所屬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度勞軍捐款收據一、九九三册及勞軍退款等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暨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共領用二、〇〇〇本捐款收據，除遺失第一四三五、一五三二、一五三三、一〇六〇等四册，另第一八一七、一八一九、一八二〇等三册銀行誤以77年度使用於七十七年度捐款中合併計算外共檢還勞軍捐款收據一、九九三本。

二、本會暨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度共經收勞軍捐款六七七、五一〇、三〇〇元，退還勞軍捐款計一六、七六〇、八七七元，全年實收勞軍捐款六六〇、七四九、四二三元。

附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會址
如	七十七年八月三日	(77)省貿實財字第〇〇五四號	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四樓

收文

壹之三、工（漁）業捐款真相



三、工（漁）業捐款真相

（一）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捐款（獻）：

始於45年響應蔣夫人興建軍眷住宅號召，工業界發起之籌集捐獻，經由理事會決議辦理。

民國47年蔣夫人呼籲增建3,500戶軍宅，全國工業團體發起響應，由各公會籲請所屬會員踴躍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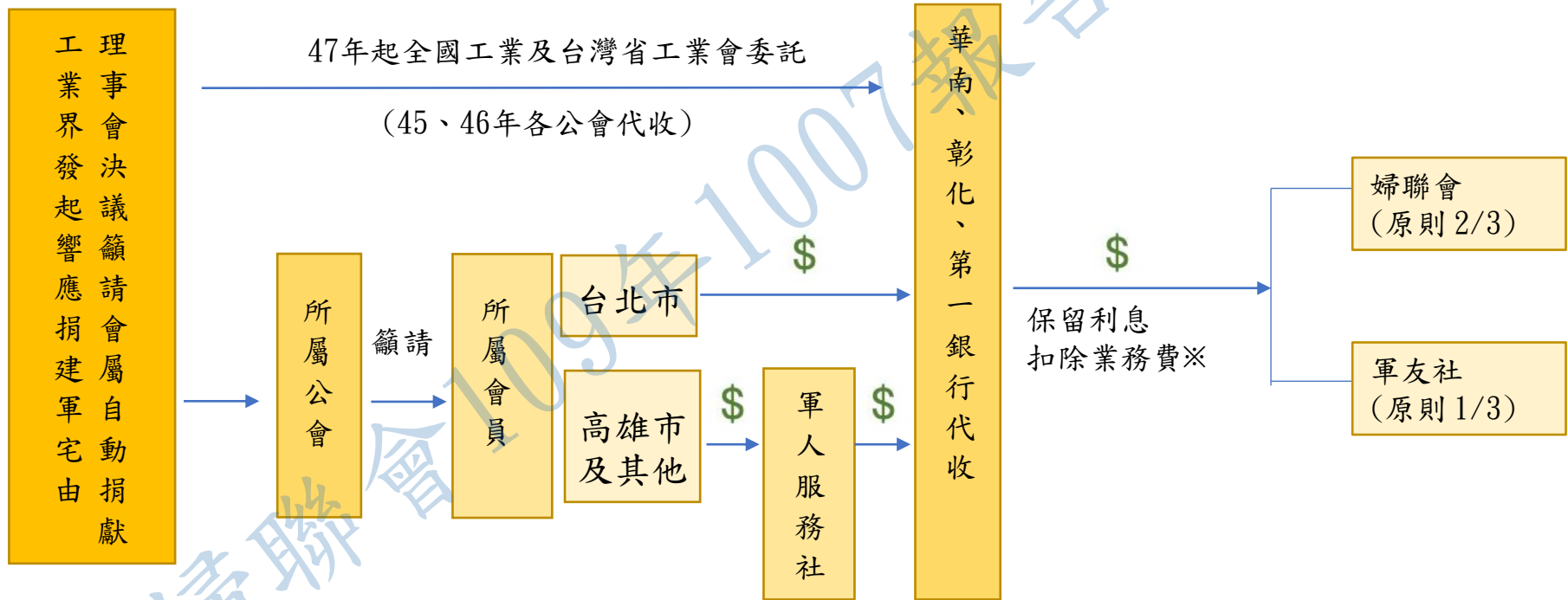
47年由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聯函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办理流程及使用分配見表二。

婦聯會

壹之三、工業外匯捐款真相

表二、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省工業會工業外匯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自47年婦聯會受捐起至78年止流程)

45年



※工業會之年度業務費用由55年之21萬元增至76年之600萬元，現有紀錄總額6,000餘萬元，皆由工業會行文軍友社及婦聯會後辦理。

壹之三、工（漁）業捐款真相（續）



（二）台灣省漁會軍宅捐款（獻）：

47年台灣省漁會響應蔣夫人增建3,500戶軍眷住宅號召，通過捐獻決議，呈報農林廳漁管處核備。

台灣省漁會係委託台灣銀行代收，其餘流程不詳。

以上工（漁）業捐款總額：81.5億元

婦聯會109年1007報告完整版

壹之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



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

進出口公會及工業會捐款為民間自發之愛國敬軍捐款，與政府無關、更絕非政府稅捐。

此案於47年立法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口頭質詢時，要求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說明：

- 勞軍捐款徵收根據及手續
- 以何單位委託何家銀行代收及代收方式
- 是否由何機關核准
- 金額分年列記
- 傳聞增加經過

47年7月6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行文回覆立法院，說明本案並非政府主辦「無案可查」，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外匯審議會致立法院公文見下附，該二民間組織回覆要點見表三。

壹之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續）



() 會 員 委 議 審 易 貿 匯 外 院 政 行

受文者	立法院秘書處
抄送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
批	
示	

一、本年六月十八日 貴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在口頭質詢案中囑本會提出關於歷年來台灣省各進出口貿易商及工業原料直接用戶等於進口結匯時按每一美元捐款勞軍款新台幣五角一案之經過情形，包括以下各項目：(一)當時此項勞軍款，以何種根據徵收及其徵收手續如何？(二)以何單位名義負責委託何家銀行代收及其代收方式如何？(三)徵收此項勞軍款是否會由何機關核准？(四)自開始捐款起迄至現在共收捐款若干，請分別年度列計。(五)最近傳聞此項捐款每一美元改為新台幣一元，其經過如何等項。

二、查本案本會因無案可稽，經分函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省工業會分別查復（如附件）到會。

三、相應抄同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七月五日()省聯傳字第○三○九號代電及台灣省工業會本年七月五日()省工總字第○七八號函各一件，函復查照為荷。

四、副本抄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

主任委員
尹仲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收 文 字 第 號

D3 (272 x 385)

() 會 員 委 議 審 易 貿 匯 外 院 政 行

受文者	立法院秘書處
抄送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
批	
示	

一、本年六月十八日 貴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在口頭質詢案中囑本會提出關於歷年來台灣省各進出口貿易商及工業原料直接用戶等於進口結匯時按每一美元捐款勞軍款新台幣五角一案之經過情形，包括以下各項目：(一)當時此項勞軍款，以何種根據徵收及其徵收手續如何？(二)以何單位名義負責委託何家銀行代收及其代收方式如何？(三)徵收此項勞軍款是否會由何機關核准？(四)自開始捐款起迄至現在共收捐款若干，請分別年度列計。(五)最近傳聞此項捐款每一美元改為新台幣一元，其經過如何等項。

二、查本案本會因無案可稽，經分函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省工業會分別查復（如附件）到會。

三、相應抄同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七月五日()省聯傳字第○三○九號代電及台灣省工業會本年七月五日()省工總字第○七八號函各一件，函復查照為荷。

四、副本抄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

主任委員
尹仲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收 文 字 第 號

副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4651

壹之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續)



表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及附件重點

日期	文號	發文者	內容重點
470717	台肆柒外 貿調 4691號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 議委員會 尹仲容主任委員	該會「無案可查」 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
470705	(47)省 聯傳字第 0309號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何傳理理事長	1、44年台海緊張，全國各界號召海內外 同胞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台北市會員 大會通過勞軍捐獻開始辦理。45年起 續辦，歷年捐獻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 過 2、由會員公會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代收
470705	(47)省 工總字第 078號	台灣省工業會 林挺生理事長	1、勞軍捐獻係45年工業界響應蔣夫人興 建軍宅，自動發起籌集，由理事會決 議發函籲請會屬自動贊助。 2、45、46年由各分會代收，47年由全國 工總及省工業會聯函委託華南、彰化、 第一銀行代收

壹之四、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續）



（三）勞軍捐款之減捐、停辦及核退皆由民間自辦，未經過任何政府單位。

- 一 勞軍捐款自44年台海形勢緊張，經各該捐款單位通過辦理開始，至78年7月停辦截止，自始至終不需經政府同意。
- 一 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款期間，若有會員因故需退費，均由該團體自行核准後通知銀行退費，事後行文軍友社，副/轉知婦聯會，不需經過政府單位核可。

綜上，勞軍捐款除影劇附勸外，完全由民間發起、辦理、使用、核退、停辦，不經政府單位，並非政府稅捐。影劇附勸係婦聯會向省議會請願，經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通過，金額用於興建影劇新村。（詳見貳之三）

貳、婦聯會財產來源

婦聯會109年1007報告完整版

貳、婦聯會財產來源



婦聯會為民國39年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成立之婦女愛國公益組織，其財產來自：

- 一、固有財源及財產（含大陸時期及海外慈善公益捐贈）
- 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 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婦聯會

貳之一、固有財源及財產



一、固有財源及財產（含大陸時期及海外慈善公益捐贈） （詳107年10月4日聽證會簡報及書面報告）

蔣夫人大陸時期及海外友人捐助之慈惠公益捐款，108年3月19日黨產會處分書已肯認與被處分人39年成立後所取得之財產無關。然處分書中仍有固有財產未排除之計算錯誤，本會已依黨產條例，於同年8月2日行文黨產會申請更正。見次頁表四。

婦聯會109年10月7日報告

貳之一、固有財源及財產（續）



表四：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固有財產

	結餘 (美元)	現值估算 (107年)	現值估算 (109年)
廣東銀行 存款	354,240	356,989	369,460
分會不動產	延平南路 及至誠路 自行籌措 經費購置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一) 會費收取及解繳

婦聯會成立時，國事險危，為能迅速發展組織推動慈惠工作，會費採就地繳費就地使用方式，由各分支會自行收取，用於推動各項工作，如有結餘，始上繳總會。

本會170箱歷史資料遭銷毀，會費總額無從計算。依偶然發現殘存的71-72年（部分）紀錄可知，當時分支會、及各地工作隊均上繳會費。見表五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表五：婦聯會會費解繳登記表（部分檔案）

會員會費（部分檔案）		會員會費（部分檔案）		會員會費（部分檔案）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實踐新村工作隊	480.00	大鵬二村工作隊	540.00	貿易十村工作隊	356.00
精忠五村工作隊	468.00	果協新村工作隊	1,040.00	民族新村工作隊	204.00
自治新村工作隊	200.00	貿易五村工作隊	510.00	金門新村工作隊	410.00
貿協新村工作隊	1,460.00	貿商九村工作隊	420.00	台貿一村工作隊	566.00
陸光三村工作隊	780.00	貿商十村工作隊	200.00	影劇二村工作隊	810.00
貿商九村	420.00	精忠二村工作隊	972.00	大鵬七村工作隊	1,100.00
宜蘭縣分會	5,600.00	精忠四村工作隊	1,200.00	影劇四村工作隊	190.00
內政部分會	320.00	大鵬五村自治會	92.00	干城二村作隊	166.00
新竹縣分會	2,942.00	實踐新村	460.00	貿商六村工作隊	180.00
台東縣分會	3,970.00	中央委員會分會	3,818.00	影劇六村工作隊	150.00
高雄市分會	11,170.00	台南縣分會	6,200.00	社團新村工作隊	1,160.00
花蓮縣分會	3,550.00	宜蘭分會	5,200.00	信義新村工作隊	215.00
台中縣分會	2,000.00	金門防衛部分會	3,000.00	果貿一村工作隊	210.00
空軍分會	37,756.00	南投縣分會	5,696.00	銀聯二村工作隊	1,820.00
陸軍官校分會	1,300.00	苗栗縣分會	4,570.00	海光新村工作隊	500.00
憲兵分會	690.00	澎湖分會	1,212.00	影劇一村工作隊	270.00
陸軍第十分會	100.00	聯勤分會	13,115.00	貿易七村工作隊	316.00
銘傳商專分會	120.00	第八軍團分會	4,608.00	商協新村工作隊	640.00
		陸戰隊分會	4,378.00	大鵬二村工作隊	520.00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稿表覆簡會合聯共反女婦華中

覆	核	事幹總	由事文	來位單
<p>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宜蘭縣分會</p>				
<p>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貳佰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發上項會員會費收據已併請查收。</p>				
<p>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拾玖日</p>				
<p>會計室 承辦單位 限年存保 本會頁數 收文字號：聯字第 號</p>				

稿表覆簡會合聯共反女婦華中

覆	核	事幹總	由事文	來位單
<p>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南投縣分會</p>				
<p>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陸佰玖拾陸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發上項會員會費收據已併請查收。</p>				
<p>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廿陸日</p>				
<p>會計室 承辦單位 限年存保 本會頁數 收文字號：聯字第 號</p>				

稿表覆簡會合聯共反女婦華中

覆	核	事幹總	由事文	來位單
<p>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台南縣分會</p>				
<p>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貳佰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發上項會員會費收據已併請查收。</p>				
<p>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廿陸日</p>				
<p>會計室 承辦單位 限年存保 本會頁數 收文字號：聯字第 號</p>				

報告完整版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拾玖日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收文聯字第 1128 號

示	批	辦	報	由	事	關機文來
					該會會費收據已寄時取回，擬存。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摘要紙
					呈繳會費 卅九年會費壹佰壹拾元	聯勤分會
						別文
						呈
						件附
						110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10月 20日

70. 7. 5,000

稿表覆簡會合聯共反女婦華中

農	核	事幹總	由事文來	位單文來
				陸軍第七軍團司令部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分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壹佰壹拾元正，業已收到，隨文檢附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紙，請查照。
				中華長壽報社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拾玖日封發
				會計室
				承辦單位
				限年存保
				本業頁數
				本業承久保存
				本業保存
				本業辦後彙繳
				本業承久保存
				本業保存
				本業辦後彙繳

收文字號：聯字第 1209

號字補歸

收文聯字第 1323 號

示	批	辦	報	由	事	關機文來
					該會會費收據已寄時取去，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摘要紙
					呈繳會費 卅九年會費壹佰壹拾元	空軍分會
						別文
						出
						件附
						110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11月 2日

70. 7. 5,000

報告完整版

婦聯會 109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完整版

中華婦女反共聯會簡覆表稿

位單文來	文來	由	總	幹	事	核	覆
貿協新村工作隊							
號字文來							
件 附							
收文字號：聯字第							
承辦單位							
本會頁數							
限年存保							
本會永久保存							
本會辦後棄繳							
會計室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陸月拾肆日							
日封裝							
號							70.10.304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費 卅壹 繳納七十二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元正，業已收到，隨文檢

附：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紙，請查收。

會計室 第一五二九

中華婦女反共聯會簡覆表稿

位單文來	文來	由	總	幹	事	核	覆
貿協新村工作隊							
號字文來							
件 附							
收文字號：聯字第							
承辦單位							
本會頁數							
限年存保							
本會永久保存							
本會辦後棄繳							
會計室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陸月拾肆日							
日封裝							
號							70.10.304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費 卅壹 繳納七十二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八百陸拾元正，業已收到，隨文檢

附：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紙，請查收。

會計室 1346

中華婦女反共聯會簡覆表稿

位單文來	文來	由	總	幹	事	核	覆
銀猴新村工作隊							
號字文來							
件 附							
收文字號：聯字第							
承辦單位							
本會頁數							
限年存保							
本會永久保存							
本會辦後棄繳							
會計室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陸月拾肆日							
日封裝							
號							70.10.304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費 卅壹 繳納七十二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壹仟陸拾元正，業已收到，隨文檢

附：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紙，請查收。

會計室 1318 1320

婦女聯合會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二）自辦業務結餘

- 婦聯會除興辦托兒所、育幼院、眷村生產事業、復健醫院外，並由總會自行辦理以下業務：

- 遺族學校
- 惠幼托兒所
- 光揚國劇專案

雖本會資料170箱遭銷毀，然殘存部分資料仍足證本會自辦業務確實有結餘。

- 婦聯會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與勞軍捐款無關，108年3月19日黨產會處分書中未予排除之計算錯誤，本會已依黨產條例，於同年8月2日行文黨產會申請更正。見表六

貳之二、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續）



表六：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自辦業務結餘

(元)	結餘	現值估算 (107)	現值估算 (109)
遺族學校			
台幣	50,494,562	52,127,399	52,343,735
美元	141,396	152,011	159,067
惠幼托兒所	33,291,820	40,000,329	40,796,336
光揚國劇專案	6,978,006	7,065,146	7,126,700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婦聯會勞軍及軍宅相關計畫，獲捐總額為158.7億元，實際到會為153.3億元，包括：

- 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 67.1億元
(實際到會61.7億元)
- 工（漁）業捐款： 81.5億元
- 機關團體僑外個人： 9.7億元
- 影劇附勸： 0.4億元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一)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中，依74次分撥會議紀錄，婦聯會獲撥67.1億元，佔總額之38.5%，然實際到會金額為61.7億元，見表七。

表七：74次分撥會議紀錄與婦聯會紀錄對照表

(元)	分撥金額	實際到會金額
興建軍宅	50.3億元	47.3億元
勞軍及其他用途	16.8億元	14.4億元
總額	67.1億元	61.7億元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二)工(漁)業捐款

1. 工業總會、省工業會係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次年交付婦聯會。工總除留用年度利息外，並自捐款中收取業務費，歷年業務費總額為6,000餘萬元。
2. 台灣省漁會係委託台灣銀行代收捐款。

以上工(漁)業捐款總額：81.5億元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三)機構團體個人及僑外捐款

民國40年代國事險危、軍民同舟一命，愛國敬軍捐款踴躍，捐款者包括：

- 僑外人士
- 機關學校
- 人民團體
- 工商團體
- 分會募捐

個人及團體捐款總額：9.7億元（不含影劇附勸）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三特函請 查照。

四本函副本連同本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致內政部外國二美二字第一一三三九號函抄件分送總統府秘書長及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部長葉公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外 交 部 (函)

示 批 由事

機 副 抄 者 文 受
關 本 送 者 文 受

內 政 部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為美國中印緬戰區退伍軍人協會捐款救濟我國難童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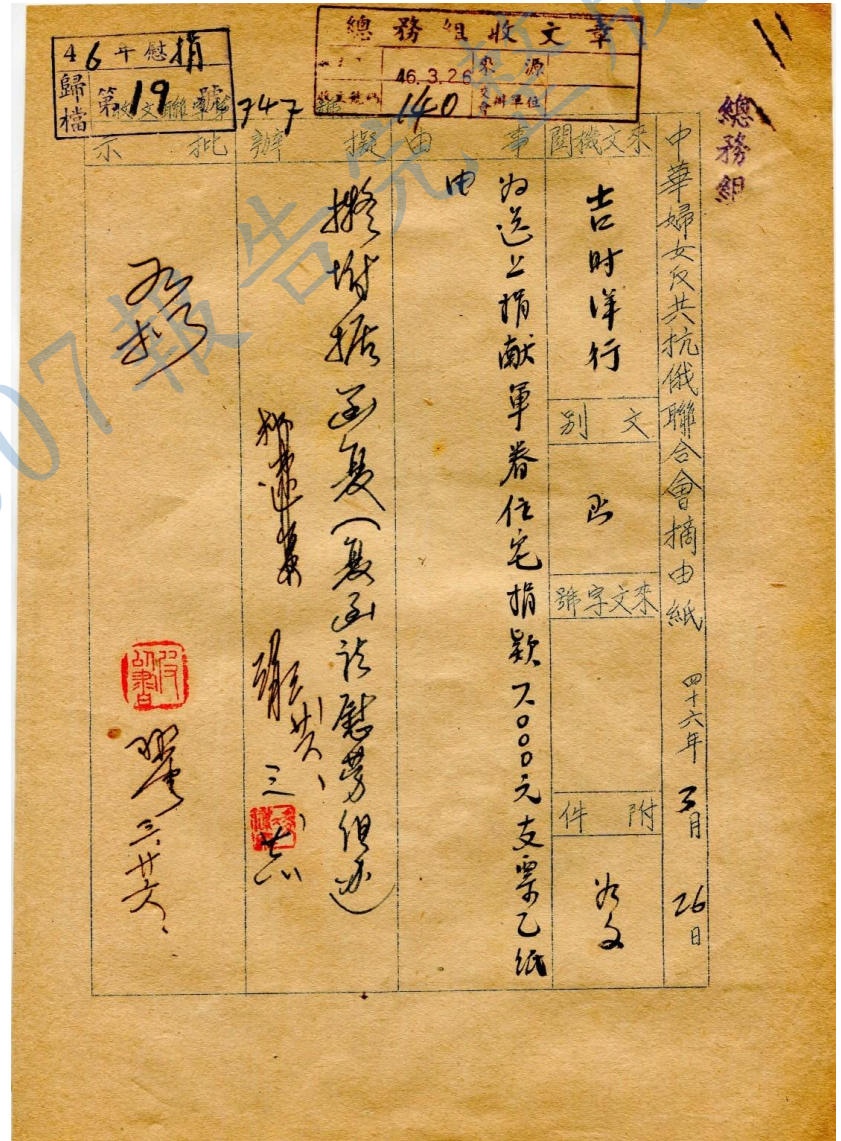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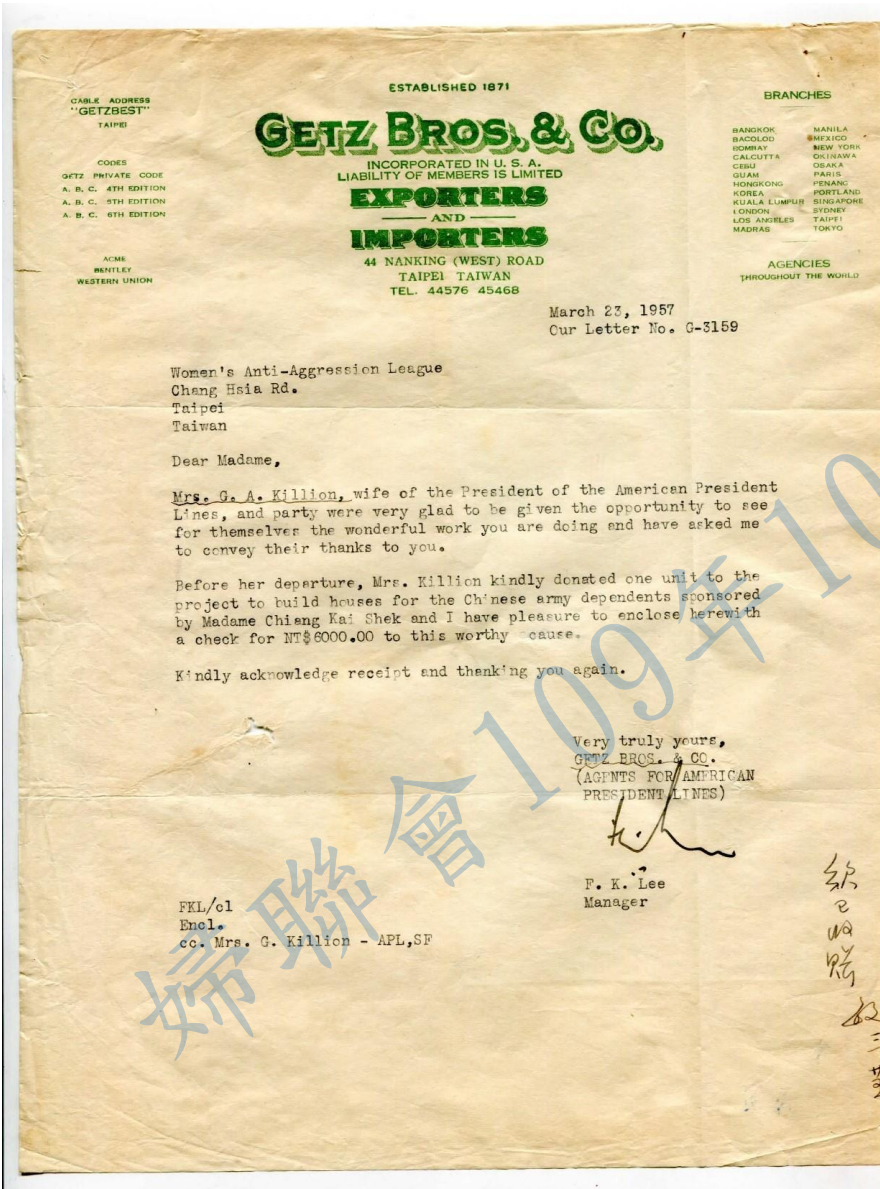
一、關於美國中印緬戰區退伍軍人協會捐款救濟我國難童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外國二美二字第一一三三九號函暨附件計均達。

二、茲經查悉該項捐款共美金四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業經美副總統尼克森夫人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在台北親交蔣夫人，并已由蔣夫人逕撥交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選用此節當經本部詢准該會證實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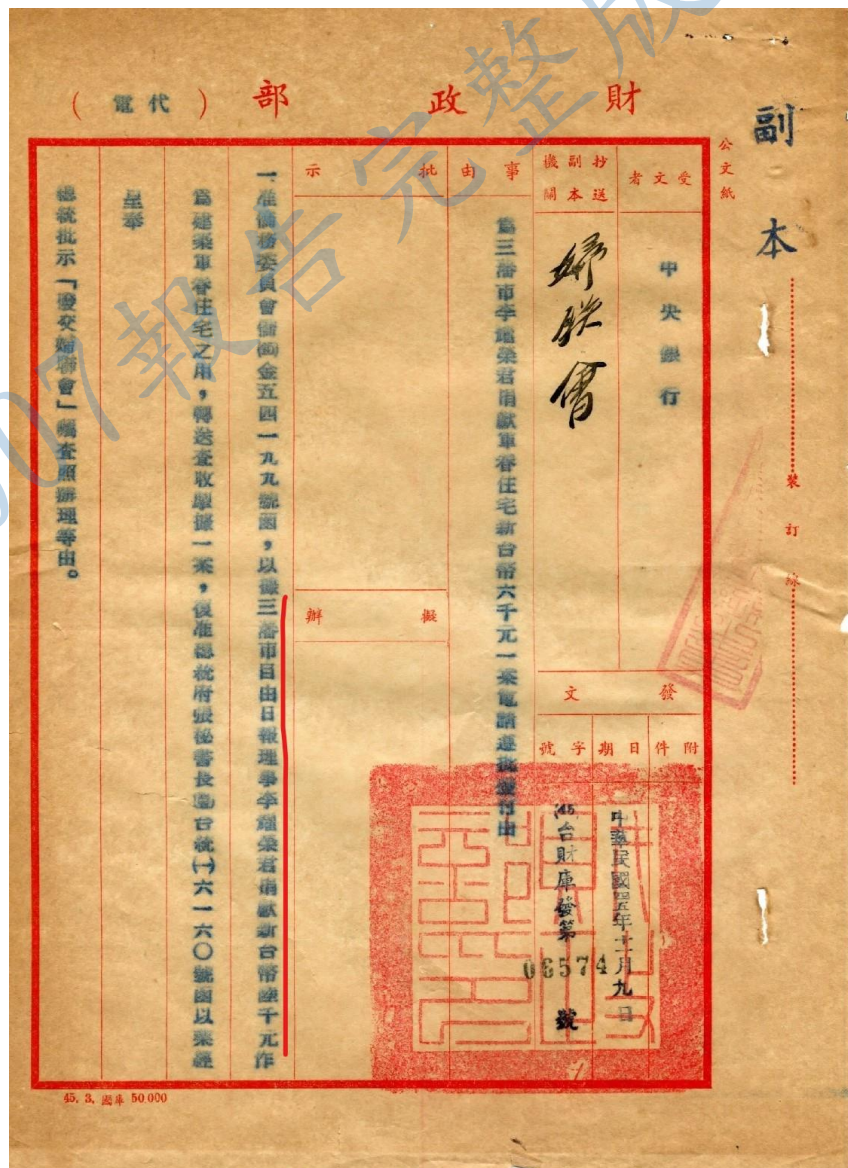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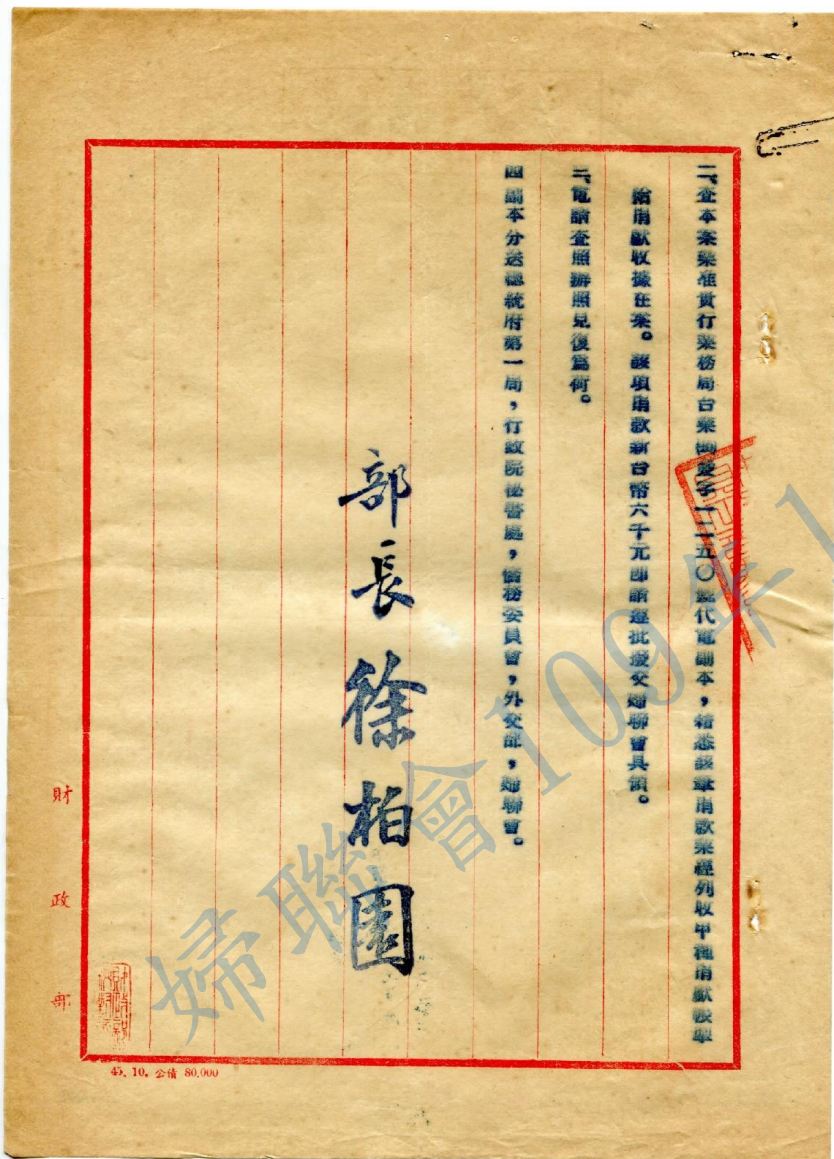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號 權 號 第 字 文 發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貳之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四）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黨產會批判的影劇附勸，雖為政府辦理，實經正當民主程序，特說明如下：

- 婦聯會第一、二批眷舍5,000戶興建完成後，移交國防部不敷分配，蔣夫人遂於47年號召增建3,000至5,000戶軍眷住宅，因勸募不及支應，婦聯會緊急向省議會請願，希能延續實施中之「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將金額撥付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之用。
- 各該年度請願案由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受理、委員會審查同意，經大會通過決議繼續實施影劇附勸，正式行文省政府，省政府交各縣市稅捐稽徵代辦，交付婦聯會興建軍宅，性質屬於附負擔之贈與。見次頁表八
- 根據紀錄，46年7月至49年6月底，影劇附勸金額約4,188萬元，用於興建影劇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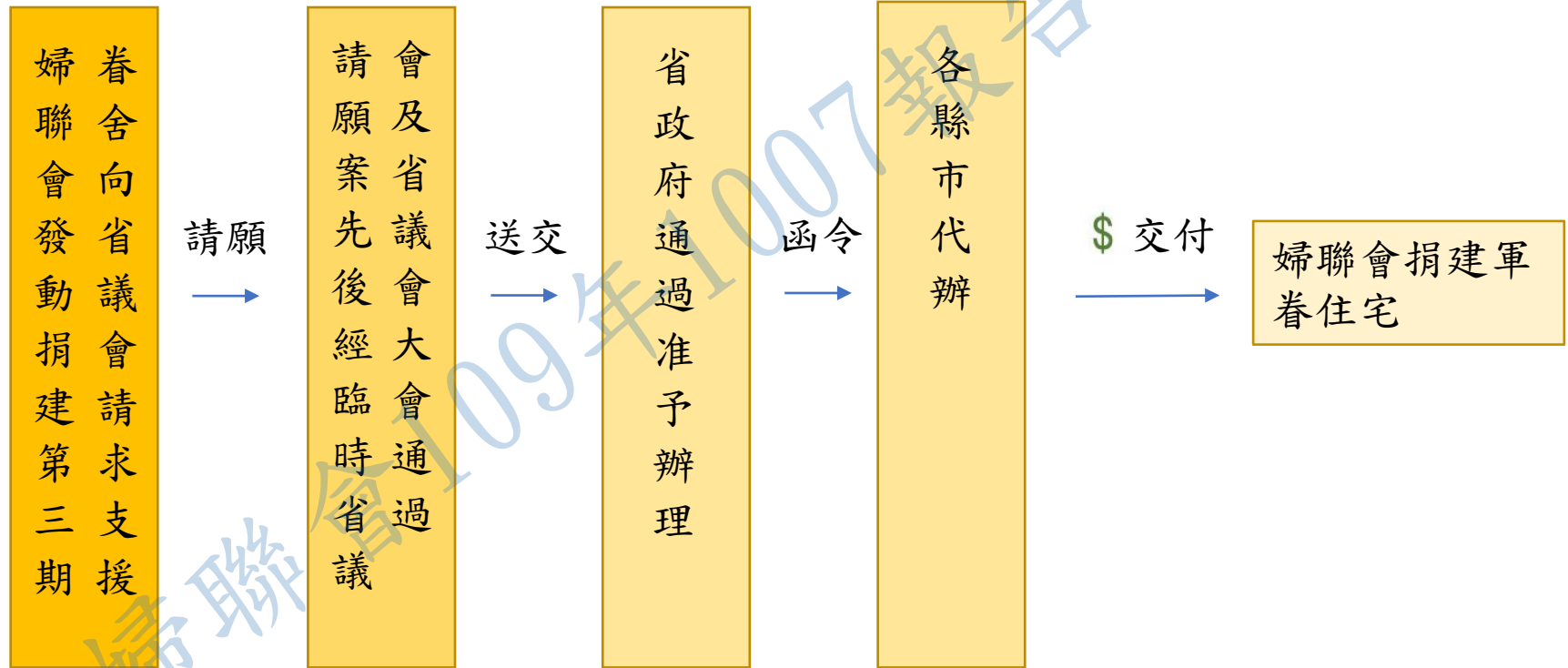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續）



表八：影劇附勸辦理流程

（自46年7月起撥付婦聯會軍宅計畫至49年6月止）

46/47/48年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續)

47-93010

請願人	案由	請願的目的	事	實	經	過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人民請願案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為請支持影劇票券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興建，而收激勵士氣之效果由	同案由	影劇票券救災附勸之經過情形： 一查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請恢復戲樂場所隨票附勸乙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惟以五省讓市為限，對於市板及戲院等板，均應予以分別規定，並建議中央對今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此項經費開支，應予稽查。	二嗣經台灣省政府規定附勸辦法通令各省轄市辦理，並報奉行政院復以：業務由內政部負責，財政由審計部負責各在案。	三迄本會第二屆第五次通過向憲 蔣夫人院臣等建議軍眷住宅，批請政府准在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乙案，其辦法為：台北市甲等戲院每票附勸壹元，乙丙等戲院及劇場各附勸五角。	四旋接軍人之友社總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請願為請求於本(四)六年七月一日起將五省轄市及四縣縣市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改為勞軍救災附勸經費辦理前來，經提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同意將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改為勞軍救災附勸，惟附勸期限訂為自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

婦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續)



42493011

張大 議決會 議會法 4	審查意見 (會員要查審政財)
照 審 查 之 意 通 行 (註)	五、頃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支持影劇 票券軍救災附勸專案僅價實施一年，以利軍 眷住宅之續建，而激發勵士氣之效果。業到 會，批留擬下(三次大會討論)。 為 情 建 軍 眷 住 宅 以 收 激 勵 士 氣 之 效 果 特 予 准 予 備 案 旅 委 年 至 甲 申 年 六 月 止

張大
 6/30

3/2
 6/30

婦女聯合會 100年 報院 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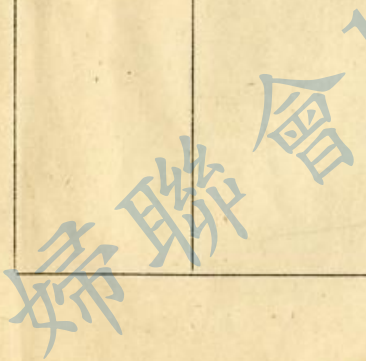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續）



42293012

財 務 字 第 一 號	明 說 見 查 審 見 查 審	過 徑 實 事	請 願 的 由	請 願 人
議 決 會 大 第 一 次 議 會	(會 委 審 政 財)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為 續 建 軍 眷 住 宅，以 收 激 勵 士 氣 之 效 果，准 予 繼 續 實 施 壹 年，至 四 十 一 年 六 月 底 止。	<p>一、查我國軍將士析風沐雨，冒險犯難，捍衛國家，厥功至偉，而國家財政困難，軍公人員待遇菲薄，生活艱苦。</p> <p>二、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有鑒于此，遂號召籌建軍眷住宅，以求安定軍眷生活，解除將士後顧之憂。</p> <p>三、茲有本會第一期籌建之軍眷住宅，任什幢，任已先後完成，惟仍不敷分配，本年度加增建三千至五千幢，以應急需，除分向各界呼籲籌款外，如請影劇界、勞軍救災附屬會、自存并七月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界、勞軍救災附屬會，以移作本會籌建軍眷住宅之用。</p> <p>四、相繼呈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興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p>	同業由	<p>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人民請願案</p> <p>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p> <p>為請支持，影劇界勞軍救災附屬會，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興建，而收激勵士氣之效果由</p>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續)

4293001
 中華民國政府
 由：准省議會函檢送中華婦女反共抗俄會請願書
 宅經費續項一年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137006	保存期限
213	年月
68年8月1日14時	

復文請用左列年月日
 財二字第
 61675號

48.8.20
 室察檔

一、案查前准台灣省議會函72稅一三字第70〇三號函請准予撥充中華婦女反共抗俄會經費，業經本會核議在案。茲查前准台灣省議會函72稅一三字第70〇三號函請准予撥充中華婦女反共抗俄會經費，業經本會核議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議會48630日稅一三字第8〇〇三號函以：「一、准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撥款字第五八三號函請支持影劇附勸車住宅捐款續項實施，以便續建軍春住宅乙案到會。二、經提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一)同意繼續實施一年，自四十八年七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底止。(二)放在各地軍春、住用民房者，懇請儘速分配軍春住宅。(三)請該會將收支情形列表送會」紀錄在卷。三、檢同原請願書乙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

三、查台北等五省縣市及新竹、嘉義、彰化、屏東四縣縣市各影劇完備票附勸續建軍春住宅經費，既經省議會決議，應准照辦。其附勸期間自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底止，應准照辦。經先以函已咨財電訪遵在案。

四、上列各地區影劇完備票附勸續建軍春住宅款項，其報解辦法，仍照原規定責成影劇院營業人隨時代征娛樂稅款同時按期繳繳，由該管稽征機關彙解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核收。

五、省議會決議：「放在各地軍春、住用民房者，應儘速分配軍春住宅。三、請該會將收支情形列表送會兩項懇請備案依案辦理。」

六、除分咨外，合行抄發作備會原送請願書一份合仰遵照。

七、本案副本抄送審計部、內政部、國防部、台灣省議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抄發社會處、普務處、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市稅捐稽征處、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財政廳第六科。

台灣省政府主席 周至
 校對：徐時清

貳之四、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四、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婦聯會依照捐贈目的辦理相關工作，其中最為人所熟悉的包括：

- 興建十八期軍宅計284村、53,026戶
- 眷村幼稚園、托兒所
- 救護班、急救班、眷村環境衛生工程、手工藝訓練、眷村生產事業、軍眷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軍眷子女獎學金
- 兒童牛奶站
- 電影工作隊
- 縫製征衣、布草鞋編織
- 前線、地區（艱苦地區、偏遠地區）、三節勞軍
- 烈士遺族、殘疾及貧苦無依軍眷慰問
- 興辦育幼院、學校、醫院
- 裝配義肢及復健
- 軍眷子女獎學金
- 駐院軍中牧師
- 急難救助、災區慰問

綜上，婦聯會接受捐贈總額為153.4億元，執行業務使用為112.9億元，結餘40.5億元。見表九。

貳之四、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續）



表九：婦聯會受捐贈及執行業務餘絀表

(元)	收入	支出	餘絀
進出口公會軍宅捐款	4,729,211,574		
工（漁）業捐款	8,155,010,526		
機關團體個人及僑外捐款	972,925,855		
影劇附勸	41,884,505		
軍宅捐款總額	13,899,032,461	9,836,627,852	4,062,404,609
進出口工會勞軍及其他用途捐款 (含國慶經費)	1,446,573,380 (87,575,900)	1,455,720,479 (87,575,900)	-9,147,099 (0)
婦聯會受捐總額	15,345,605,841	11,292,348,331	4,053,257,509

參、婦聯會、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婦聯會109年1007報告完整版

參之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



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

- 婦聯社福基金會於民國86年成立，為婦聯會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主責單位。該基金會於94、97、100、103年皆被評鑑為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類最佳之「優等」。見表十
- 婦聯會經正當程序捐贈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並經政府核備在案。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如后。
- 婦聯會捐贈婦聯社福基金會，籌辦共同永久會址美齡樓，並訂定相關契約，程序完全合法合規。

表十、 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評鑑紀錄

評鑑日期	評鑑名稱	評鑑結果
94.09.29	獲內政部94年度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97.10.29	獲內政部97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100.08.01	獲內政部100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103.10.30	獲衛福部103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參之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 (續)



社福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

法人登記證書	
108 證他 字第 000640 號 登記簿第 79 冊第 82 頁第 2051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張培士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副董事長 鍾瑞雲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董事 張培士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董事 鍾瑞雲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董事 張培士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董事 鍾瑞雲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監察人 張培士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監察人 鍾瑞雲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目的	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台(86)內社字第八六二八七六六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2,181,591,732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鍾張培士
捐助方法	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86年10月20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四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

第一頁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七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包括下列各項：
 - 一、青少年福利事項。
 - 二、兒童福利事項。
 - 三、婦女福利事項。
 - 四、老人福利事項。
 -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六、公益及社會救助事項。
 - 七、推展國際間慈善福利事項。
 - 八、推動有關社會福利法令之訂立。
 -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協助政府提供軍人及軍眷福利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事業事項。

報告完整版

參之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續）



- 婦聯社福基金會接受捐贈，依章程捐贈辦理社會福利與文教等公益事項，成效卓著黨產會109年9月25日調查報告之指摘顯為有誤解。
 - （一）婦聯社福基金會係長期永久存續之組織，接受捐贈後購置永久會址作為業務使用，以孳息辦理指定之業務，且依章程第三條規定「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辦理，洵屬正當。見表十一
 - （二）婦聯社福基金會章程第三條宗旨陳明，本基金會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辦理指定業務，依紀錄99至107年共計289項特定專案，見附表十二。黨產會指摘「鮮少自行執行業務」，或「並無使用大型會所之必要」等，純屬不當臆測，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參之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續）



表十一、社福基金會捐助及收入佔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基金會			
98~107年捐助佔收入百分比			
年度	收入金額	捐助金額	百分比
98	31,440,464	20,586,200	65.48%
99	14,717,058	14,451,209	98.19%
100	16,237,064	13,014,880	80.16%
101	17,710,549	12,023,160	67.89%
102	22,310,513	11,696,550	52.43%
103	18,498,181	10,932,180	59.10%
104	18,641,419	11,550,750	61.96%
105	15,945,699	11,903,800	74.65%
106	14,224,494	10,828,320	76.12%
107	14,484,284	12,976,200	89.59%
合計	184,209,725	129,963,249	70.55%

參之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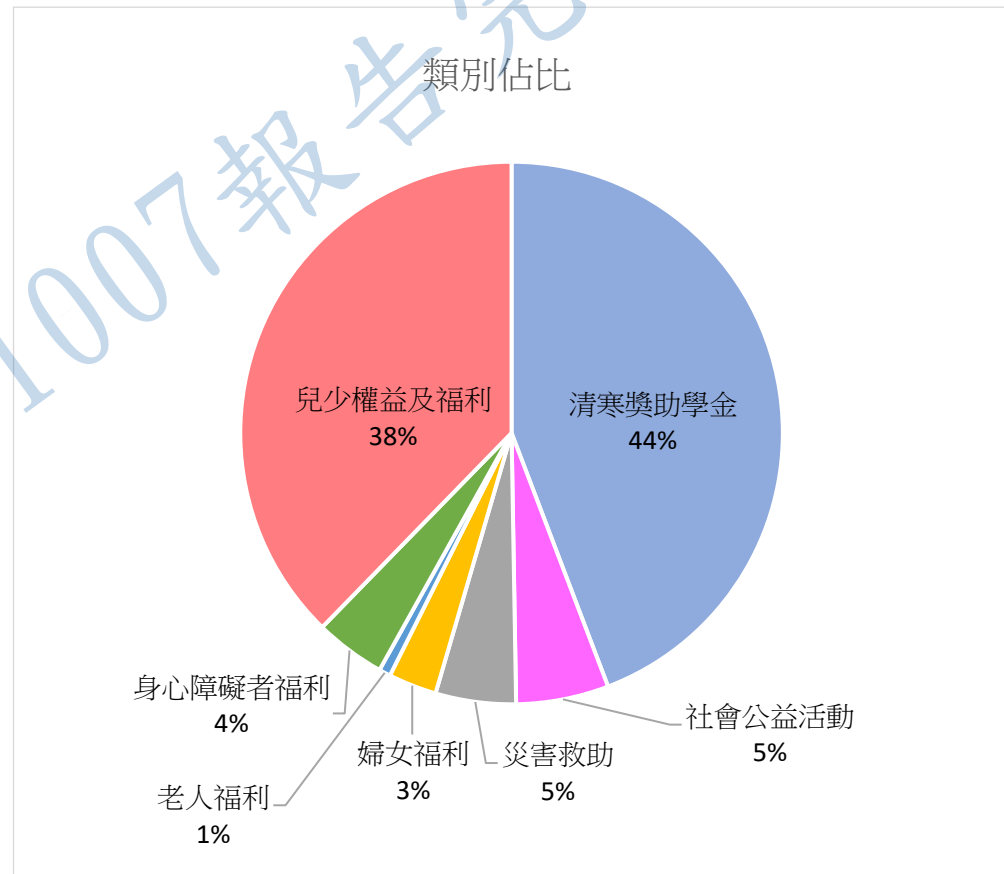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98年-107年捐助類別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清寒獎助學金	57,460,000	44.21%
社會公益活動	7,173,000	5.52%
災害救助	6,227,869	4.79%
婦女福利	3,740,000	2.88%
老人福利	900,000	0.69%
身心障礙者福利	5,465,000	4.21%
兒少權益及福利	48,997,380	37.70%
總計	129,963,249	100.00%

表十二、98-107年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類別金額及佔比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 美齡樓係由婦聯社福基金會以公平市價向國民黨購買土地，交易付款清楚，並非不當取得。
- 美齡樓係由婦聯社福基金會委託大元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互助營造公司興建、國海建築經理公司監造，資金與興建皆與國民黨無關。
- 婦聯會與社福基金會，長期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理念一致。美齡樓為兩會永久共同辦公處所，雙方訂有使用契約。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續）



（一）土地取得

婦聯會以公平市價向國民黨購買原婦女之家之土地，依法登記並繳交相關稅費，符合土地法第43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

- 婦聯會最初希以該土地民國86年之公告價格約新台幣3億元價購
- 國民黨由中華徵信所鑑價為6億4,120萬元
- 婦聯會由國海建築經理公司鑑價為6億0112萬元
- 雙方最終協議以新台幣6億元成交，由婦聯會主任委員批可後，由社福基金會辦理簽約及支付（見87年10月30日簽呈及批示）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續)

(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簽 呈

95年4月11日

社福基金會美齡樓工程已全部完工並進駐辦公，美齡樓監造費用如下：互助營造(股)公司工程款 399,405,364.-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費 18,773,318.-國海建築經理(股)公司服務費 12,581,269.-執照規費、自來水線圖審查及安裝費、地基調查等 2,780,060.-產權登記等地政作業服務費、規費、印花稅 759,953.-

以上美齡樓監造工程款共計 NT\$ 434,299,964.-已全部付清，須經會董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後，再向該管法院變更財產登記。

恭請

鈞裁

謹 呈 4/12

謹啟

謹啟

謹啟

謹啟

109. 義齡樓建築經費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為呈本會擬購買婦女之家土地五百坪，中央委員會同意以新台幣陸億元成交，擬請准予辦理簽約及向保管會領款支應。一本會擬向中央委員會購買「婦女之家」土地五百坪，規劃作為本會永久會所一案，經呈准該會同意參照市價進行議價讓售。本會依據政府土地公告價格預估該筆土地總價約新台幣叁億元，並提常會通過。曾於去年八月八日以秘簽字0二五號簽呈呈奉鈞座批准在案。(本案因尚在協調中，故上項

簽呈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87)秘簽

字第〇一六號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續）



（二）設計、興建、監造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土地後，自行委託設計、營造、監造公司，各該公司均與國民黨無關。支付費用金額如下：

— 互助營造（股）公司工程款	399,405,364元
—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8,773,318元
— 國海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	12,581,269元
— 其他規費等	2,780,060元
— 產權登記等規費	759,953元
總額	<u>434,299,964元</u>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續)

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將婦聯美齡樓新建工程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做,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婦聯美齡樓新建工程。
第二條:工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等三筆地號(台北市青島東路十一號)。
第三條:工程範圍:詳設計圖說、標單、投標須知、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
第四條:合約總價: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萬元(NT\$373,000,000)整;其中工程費新台幣參億伍仟伍佰貳拾參萬捌仟零玖拾伍元(NT\$355,238,095)整,加值營業稅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陸萬壹仟玖佰零伍元(NT\$17,761,905)整。

本合約金額含人工、材料、施工設備、安全防護、鄰房補強、施工現場所使用之臨時水電、電話等之費用,暨本工程所有查驗、試驗、製作竣工圖、申請使用執照等。

第五條:工程期限

一、開工期限:乙方應於簽訂合約之日起五日內正式開工,並向甲方提出書面開工報告。
二、工程期限:本工程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乙方應完成本合約之工程內容,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接通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等並經甲方、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驗收合格。

第六條:營建管理

甲方除委託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外,另行指派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建管理單位),代表甲方執行本合約之營建管理業務。
一、營建管理單位之職權如下:
1. 建築師有關本合約解釋之複核。
2. 變更設計及加減帳之複核。

第七條:付款辦法

一、本工程為總價承包制,無物價指數調整,除設計變更外完工驗收不另對各別施工項目辦理結算作業。

二、預付款:

1. 本工程之預付款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2. 乙方提請支付預付款時,須提供下列方式之一之同額擔保否則甲方得不予支付預付款:
 - (1). 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請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 (2). 無記名政府公債(一年內到期者為限)。
 - (3). 辦妥質權設定手續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須加註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其華息所得由乙方領取)。
 - (4). 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續）

委任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與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緣
 甲方為於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等三筆土地，興建地下四
 層，地上約八層之辦公大樓。謹委任乙方提供規劃設計及工程監造等事宜，經雙方
 同意訂立條款如后，以資遵守：

第一條 業務範圍：

詳如服務說明書 (附件一)。

第二條 酬金計算、種類及給付辦法：

一、計算辦法：

1. 建造費用以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計算。但不包括規畫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造人辦理本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以新台幣四億元暫估。
2. 總服務酬金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七四一號令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費率計算，概算總服務酬金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叁拾萬元整，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二、酬金種類：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總服務酬金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費用，其中規劃酬金佔百分之十，設計酬金佔百分之四十五，監造酬金佔百分之四十五。

三、給付辦法：

1. 本約訂立時，付規劃酬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暫依概算總服務酬金計算之)
2. 方案設計完成時，付規劃酬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暫依概算總服務酬金計算之)



委
任
契
約
書

正
本



工程名稱：婦聯會青島東路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乙 方：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參之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續）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齡樓新建工程 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10樓
電話：八七一二一〇三九
傳真：八七一二〇九七三

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議定條款如後：

一、專案名稱：

二、本案地點：
乙方提供服務之標的為甲方所計劃興建之美齡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

三、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事項，至少包含左列事務：

- (一) 構想、規劃、設計、施工圖、工程數量、發包預算、施工規範及發包文件之審查。
- (二) 辦理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並協助甲方簽訂工程承攬合約。
- (三) 重點監督工程品質並跟催工程進度。
- (四) 施工計劃，施工大樣圖及進場建材設備之審查。
- (五) 價值工程之提案。
- (六) 工程計價之審查。
- (七) 每月提出工程進度月報表並附照片；如經甲方事前要求，乙方並應提出錄影帶或其它影音光碟片。
- (八) 變更設計及追加減帳之審查。
- (九) 甲方與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間之協調事項及甲方交辦有關本工程事項之執行與跟催。
- (十)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
- (十一) 協助處理異常狀況、提供解決方案及一般顧問諮詢服務。

婦聯會109年1027報告完整版

總結



總結、勞軍捐款絕非不樂之捐

一、勞軍捐款絕非不樂之捐

- (一)進出口公會及工(漁)業會捐款為民間自發之愛國敬軍捐款/獻，與政府無關、更絕非黨產會所稱之政府稅捐。
- (二)此捐款47年立法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時由委員口頭質詢，內容涵蓋目前黨產會關心事項。47年7月6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正式行文立法院，說明本案並非政府主辦「無案可查」，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回覆內容足證勞軍／軍宅捐款為民間自動自發並自行辦理之愛國敬軍捐款。
- (三)勞軍捐款其後數度遭立法委員關切，其中不乏張冠李戴、以訛傳訛之內容。還原當年時空背景，係44年前後台海形勢緊張，全國各界自發之愛國敬軍運動，其後捐款單位響應蔣夫人號召，將部分金額交付本會用於捐建軍眷住宅、前線勞軍、照顧軍民同胞等項工作。
- (四)依據文獻，勞軍捐款辦理單位自始即全程參與，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收取經辦費用，支應各該會業務，絕非不樂之捐。



總結、美齡樓不應被黨產會沒收

二、美齡樓不應被黨產會沒收

- (一) 婦聯會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其現有財產來自：
- 固有財源及財產
 - 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 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 (二) 勞軍捐款/獻為民間愛國敬軍、自動自發之運動。婦聯會受捐部分並非黨產會所謂不當取得財產。
- (三) 婦聯社福基金會為婦聯會捐助成立，辦理社會公益之組織，與婦聯會創會精神及理念一致。兩會置辦共同永久辦公處所，齊心協力貢獻國家，並無不當。美齡樓為人民財產，受憲法財產權保護，不應被黨產會沒收。